〔学术论文〕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
资料室

喀尔喀蒙古扎萨克的设置与演变

袁 森 坡

一、扎萨克的设立与增置十扎萨克

清初，喀尔喀贵族都是元太祖十五世孙达延车臣汗的后裔。达延汗诸子大都迁居漠南，“独其季（幼子）格埒森扎·扎赍尔珲台吉留故土，析众万余为七旗，授予七人领之，分左右翼。”①右翼以长子阿什海·达尔汉珲台吉、次子诺颜泰·哈坦巴图尔、四子德勒登·昆都伦、七子鄂特欢诺颜同掌之，以阿什海为右翼长，兼领七旗。左翼以第三子诺诺和·伟徵诺颜及第五子阿敏都喇勒同掌之，诺诺和为左翼长。右翼留牧于杭爱山，左翼迁牧于土拉河和克鲁伦河。明朝末年，喀尔喀形成了以阿什海、诺诺和、阿敏都喇勒的后裔为中心的三大部：右翼扎萨克图汗部，左翼土谢图汗部、车臣汗部。诺诺和第四子图蒙肯因为笃信和保护黄教，达赖喇嘛授以赛音诺颜号，令喀尔喀奉之视三汗，但在雍正三年（1725）奉诏自成一部之前，仍隶于土谢图汗部。

清朝统一了内蒙古后，原来名义上臣服于全蒙古宗主察哈尔大汗的喀尔喀各部，开始向清朝纳贡。天聪九年、崇德元年、二年，都有贡使往来；三年（1638）诏令三汗年贡“九白”，不必进献其它物品。②但是，喀尔喀三汗名义上虽然承认清朝皇帝是全蒙古的共主，事实上却是割据自立，常因觊觎和抢掠内蒙古的人丁畜产，而与清朝多次发生磨擦冲突。顺治三年（1646），内蒙古苏尼特部扎萨克郡王，和硕额驸腾机思因与摄政王多尔衮不睦，车臣汗硕垒乘机诱使他率人丁投入车臣汗部。清朝令豫亲王多铎率兵追击，大败车臣汗部援兵三万、土谢图汗部援兵二万于漠北谔特克山，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。顺治五年（1648），土谢图汗衮布上表请罪，车臣汗硕垒遣使献驼百马千入谢，腾机思乞降；清朝诏令三汗各遣子弟来朝，三汗担心子弟被留作人质，均不听令。七、八、九三年，三汗也因部属曾入塞劫掠畜产、争议贡赏多寡等问题，与清朝的关系出现过反复。

这时，喀尔喀北境的形势在急剧恶化，沙俄殖民军在血腥地吞噬喀尔喀蒙古所属布里亚特蒙古地区，疯狂地向贝加尔湖推进。1631—1666年间，在贝加尔湖一带，建立了城堡12处。“乌丁斯克、色稜格斯克、巴尔古津、涅尔琴斯克等城堡，形成为统治外贝加尔整个地区的城堡网”。③沙俄以这些城堡为基地，使用墨渍战术，一片片地吞噬着喀尔喀人世代生息的游牧地，从而迫使喀尔喀三汗必须迅速地作出抉择：或者是继续与清朝若即若离，逐渐被沙俄分化瓦解、蚕食兼并；或是迅即向清朝靠拢，以便从清朝取得军事和经济援助。随着沙俄南侵的步伐加快，民族危急存亡的局势，已不容三汗再观望犹豫下去。三汗终于决心归服清政府，以便取得清朝的援助和保护。

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，喀尔喀三部与清朝的关系发生了重大的改变。是年，车臣汗硕垒去世，子巴布继位；土谢图汗衮布去世，子察珲多尔济袭称汗号；这两位新汗与右翼长诺尔布一起，立即着手改善与清朝的关系。巴布遣子穆彰·墨尔根楚琥尔入朝，清廷“诏宥前罪，贡九白如初。”④“察珲多尔济继其父为左翼长，约同族墨尔根诺颜、达尔汉诺颜、丹

津喇嘛等表遣子弟来朝。”清廷表示不咎既往。⑤是年冬，土谢图汗等遣使至京要求结盟，清廷诏许赐盟于宗人府，设喀尔喀八扎萨克。右翼四人是：诺尔布·毕希勒尔图汗、丹巴·昆都伦陀音、俄木布额尔德尼·罗卜藏赛音台吉、多尔济·车臣济农。左翼四人是：察珲多尔济·土谢图汗、索诺木·墨尔根诺颜、丹津喇嘛·赛音诺颜、巴布·车臣汗。⑥

日本学者田山茂在《清代蒙古社会制度》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中，认为喀尔喀首封之八扎萨克是四大部各二人，即将扎萨克图汗部减少了两人，给赛音诺颜部、车臣汗部各增加一人。那是误将赛因诺颜部右翼左末旗祖罗卜藏·额尔德尼伊拉古克三陀音（丹津喇嘛子）当成了扎萨克图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祖俄木布额尔德尼·罗卜藏赛音台吉；将车臣汗部中后旗祖车布登·车臣济农（康熙二十八年封扎萨克）当成了扎萨克图汗部左翼后旗祖多尔济·车臣济农。蒙古人名、号相同，容易混淆的例子很多，这一点是必须说明的。

为了满足喀尔喀贵族们在经济生活方面的需求，清廷还调整了政策，扩大了通贡的范围。《平定朔漠方略》卷一记载，康熙十六年(1677)七月，清朝“定其贡额，每岁汗及济农、诺颜、大台吉等各贡白马八匹、白驼一头，谓之九白之贡，年贡也。此外小台吉、他布囊不限色、不计数、随所有而贡，常贡也。”清廷则赏以银器、茶叶、缎布等物品。在顺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（1656—1685）间，清朝又封了6名扎萨克（名字见表1），封扎萨克的条件主要是，一、由喀尔喀通国保奏，二、纳贡九白。《蒙古九牧记》卷九《车臣汗部·左翼后旗》载：“乌默客族祖车稜达什，……初所部台吉之得贡九白者，皆授扎萨克，车稜达什其一也。”又如扎萨克图汗部的额琳沁·罗卜藏赛音台吉（俄木布额尔德尼之子），曾两次作乱于喀尔喀扎萨克图汗部，被扎萨克图汗所执，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），玄烨派大臣颁赏于喀尔喀时，奉使至额琳沁处的侍卫多尔济扎卜问玄烨道：“罗卜藏设有子弟代袭，则敕书赏賚可与之乎？”上曰：“不可与也。虽有子弟代袭，须喀尔喀通国保奏，授为扎萨克，准纳九白之贡，始可加以恩賚。”⑧

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，清朝在库伦勒齐尔召集全体喀尔喀贵族举行会盟。清朝代表、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又任命了四名扎萨克。至此，喀尔喀在南迁前共有18名扎萨克，当时并未编定旗次，为检索方便，根据后来的旗名列表于下：

下表中共有19人，因额琳沁肇乱以后，被喀尔喀各部击败，阿海代青平乱有功，清朝于康熙九年（1670）诏令他代额琳沁贡九白，为扎萨克，所以扎萨克总数仍为18人。

名号＼部＼年	左翼			右翼扎萨克图汗部
	土谢图汗部	赛音诺颜部	车臣汗部	
顺治十二年	汗旗祖：察珲多尔济·土谢图汗 左·中旗祖：索诺木·墨尔根诺颜	赛音诺颜旗祖：丹津喇嘛·赛音诺颜	中旗祖：巴布·车臣汗	汗旗祖：诺尔布·毕希勒尔图汗 左·左旗祖：丹巴·昆都伦陀音 中右·末次旗祖：俄木布额尔德尼·罗卜藏赛音台吉 左·后旗祖：多尔济·车臣旗农
康熙九年				右·后旗祖：阿海代青（代罗卜藏额琳沁贡九白者）

顺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	中左末旗祖：达什	左·右旗：丹津额尔德尼（祖毕玛哩吉哩谛·父弼齐噶岱，世为扎萨克） 右·后旗：萨木济特（父锡纳喇克萨特，世为扎萨克） 中右·末旗：伊达木（父扎木延，为扎萨克） 右·左末旗：素达尼（父罗卜藏·额尔德尼伊拉古克三陀音，为扎萨克）	左·后旗祖：车臻达什·额尔德尼珲台吉（世为扎萨克）	
康熙二十五年	中右旗祖：西地西里·巴图尔珲台吉 中旗祖：葛勒丹多尔济	中左旗祖：衮布·昆都伦博硕克图		中左·左旗祖：根敦·额尔克代青

在上述18名扎萨克中，清朝对顺治十二年首封之八扎萨克（包括他们的继承人或顶替人）最为重视，清朝在漠北凡有较大的举动，均首先注意他们的意向，考虑他们的利益，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），玄烨派使节赴漠北赏赐的11名大贵族，主要是“八扎萨克”。左翼有：察珲多尔济·土谢图汗，古录希西·墨尔根台吉（索诺木子），善巴·信顺额尔克代青（丹津喇嘛孙），诺尔布·车臣汗（巴布子），折卜尊丹巴胡图克图。

右翼有：成衮·扎萨克图汗（诺尔布子），色冷阿海台吉（丹巴子），额琳沁·罗卜藏赛音台吉（因被俘获，未受赏），盆素克台吉（阿海代青子），萨玛第·额尔德尼济农（康熙十九年，扎萨克图汗成衮令其代多尔济·车臣济农为扎萨克），乌巴岱·达尔玛希里珲台吉。

上述11人，8人为现任扎萨克，额琳沁曾任扎萨克；余2人，一是漠北最大的活佛；一是赍瑚尔汗之次子乌巴岱，在扎萨克图汗部辈尊年长，颇有号召力。当时已任扎萨克的另外人，清朝均置不问，因为他们的威望和影响，不能与上述诸人相比拟。

清朝对“八扎萨克”的重视，也反映在库伦伯勒齐尔会盟的筹备过程中，康熙二十五年（1688），清廷遣钦使20人，分为10起，通知喀尔喀贵族赴会，被通知的有上述10人，仅去掉了额琳沁1人。扎萨克图汗部另添了根敦·额尔德尼诺颜。根敦为俄木布额尔德尼之侄，清朝已指定他代替额琳沁统率和托辉特部。

二、喀尔喀南迁后的正式编旗

喀尔喀南迁后的正式编旗，分为二个阶段。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）十月至次年春天，为

试验阶段。康熙三十年（1691）五月至次年四月，即多伦诺尔会盟后的一年间，为正式编设旗分佐领阶段；康熙三十一年（1692），清朝仍在继续编旗，成为定制。

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，在沙俄的支持配合下，厄鲁特大封建主噶尔丹·博硕克图汗发动了对喀尔喀的战争。喀尔喀一败涂地，溃不成军，纷纷逃向内蒙古。清朝立即采取措施，在内蒙古北部沿边各旗划出水草善地，供喀尔喀人休养生息。由于喀尔喀人“所属牲畜尽毙，饥荒不能度日。”⑨他们在内蒙古劫掠牲畜，抢夺驿站，互相侵犯的事件遂屡屡发生。所以玄烨指出：“喀尔喀来降者饥困已极，自相劫掠，应速置扎萨克，遣贤能蒙古王等晓示法度，收集离散。”⑩喀尔喀贵族也要求请政府加强管理，清理和归还溃散的人丁户口。清朝遂于阴山后各旗蒙古都统、副都统、长史、参领之中，每一扎萨克遴选二人赴喀尔喀设佐分旗，⑪派科尔沁土谢图亲王沙津，理藩院侍郎文达等4人带队，赴车臣汗部；派喀尔喀右翼旗达尔汉亲王诺内、理藩院郎中布彦图等5人带队，赴土谢图汗部；派台吉·侍卫多尔济思希卜、侍读学士达虎等5人带队，赴扎萨克图汗部，目的是“增设扎萨克，收集离散之众，分为旗队，以便督察。”⑫从是年冬天至二十九年（1690）春天“草青之时”，共编了15旗，其中有14旗是新设，仅善巴·信顺额尔克代青·赛因诺颜旗是顺治十二年的“八扎萨克”之一。康熙二十九年夏季，由于噶尔丹侵入内蒙古，大规模的战争迫在眉睫，清朝忙于出师反击，只得将编设旗队的事暂停，但宣传法令、动员组织的工作已经完成。康熙二十九年八月一日，清朝在乌兰布通之战后继续推行盟旗、封爵、法律制度。康熙三十年五月一日至七日（1691年5月28日至6月3日），在上都牧场境内，召集全体喀尔喀贵族举行了多伦诺尔会盟。五月三日（5月30日）玄烨宣布：“大行赏赉会同之时，见尔等倾心感戴，故将尔等与朕四十九旗一例编设，其名号亦与四十九旗同。”⑬“照四十九旗编为旗队，给地安插。”⑭其含义包括：一、废除喀尔喀蒙古济农、诺颜、珲台吉等旧的贵族爵称，保留“汗”的称号，其余代之以实行清朝的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镇国公、辅国公、台吉（分四等）等十级制的爵位制度。二、实行清朝的盟旗制度，改喀尔喀三部为三路：扎萨克图汗部为西路，土谢图汗部为北路，车臣汗部为东路，路后改称“盟”。三、实行清朝的法令制度。五月五日（6月1日），清朝雷厉风行，派原任理藩院尚书阿喇尼、侍郎布彦图、索诺和、文达、学士达虎等深入喀尔喀三部，编设旗分佐领，增编了19旗、加上原编15旗，共达34旗。康熙三十一年春，又增编2旗，一是赛音诺颜部的萨木济特，他于三十一年春南下，所属编为右翼后旗。⑮一是土谢图汗部的敖巴·额尔克阿海，二十八年曾授扎萨克职，因纵属劫掠驿骑，多伦会盟前已削职，三十一年春，敖巴死，子礼塔尔入觐谢罪，封扎萨克一等台吉，所属编为左翼后旗。⑯

多伦会盟前后，下列4人也取得了扎萨克一职。他们是：

一、土谢图汗部锡布推哈坦巴图尔。多伦会盟时，他在克鲁伦河游牧，三十年五月初，玄烨命都统瓦岱为定北将军，率甲士600名前往土拉河侦察噶尔丹的消息，⑰“路由克鲁伦，锡布推哈坦巴图尔率诸弟迎会瓦岱来归，上嘉之。”封扎萨克·辅国公。该旗在漠北未及编佐领、定牧地，清朝在三十一年四月分喀尔喀为三路时，没有将他的右翼左末旗列入其中。⑱

二、土谢图汗部噶勒丹多尔济，库伦伯勒齐尔会盟时已授扎萨克，多伦会盟封扎萨克·多罗郡王，与其父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共领中旗（即汗旗），三十一年卒，子敦多布多尔济袭，因年幼，由祖父管中旗扎萨克事。三十九年（1700），察珲多尔济卒，敦多布多尔济袭

扎萨克汗，四十一年（1702）因溺职夺汗号，留郡王爵，仍为中旗扎萨克。清朝将土谢图汗号授予了察珲多尔济次子多尔济·额尔德尼阿海，又从中旗分出1佐领另立汗旗，以新汗为扎萨克。中旗驻库伦，汗旗驻额尔德尼昭。由于汗位易人，中旗析置为两旗。⑲中旗的设置，应从四十一年算起。

三、车臣汗部固鲁扎布，右翼后旗祖，多伦会盟时授扎萨克·一等台吉，寻卒。子齐旺斑珠尔袭其职爵。⑳所部附牧于乌珠穆沁界外和阿巴噶界内。㉑“奏佐领十有三，今只存三，以雪盛损畜，多乏食者，赐粟账之。”㉒喀尔喀分为三路36旗时，固鲁扎布所属仍在乌珠穆沁界外，所以未列入36旗之中。

四、扎巴克图汗部卓特巴，为乌巴岱·达尔玛什里珲台吉之子。康熙二十九年(1690)，南迁后赐居归化城，㉓多伦会盟时，卓特巴未赴会。他曾率属掠扎萨克图汗部右翼后旗牧产，诏夺扎萨克职，三十年九月服罪来朝，封多罗贝勒，仍授扎萨克。三十一年卒，子萨穆多尔济袭扎萨克·多罗贝勒。㉔卓特巴旗可能是未及编设佐领，才未列入三路36旗。

这时扎萨克的身份与职责，与南迁前相比，已经根本不同。南迁前扎萨克是虚号、荣衔；多伦会盟后任命的扎萨克，是清朝的一旗之长，他与手下的旗协理台吉、章京、副章京、参领、佐领，骁骑校等官员，分别管理本旗的军事、行政、人丁、司法等各项事务。作为执政的旗长，要绝对执行皇帝的旨意，服从理藩院的命令，如果怠惰溺职，违背军令，从征不力，越界游牧，皇帝可以随时黜革，这一点与汉族官吏相似。但顶替者都是同族血亲，因为清朝尽可能地照顾贵族们家族的利益。这一点又根本不同于汉族官吏。至于各旗不担任扎萨克和旗下官职的闲散王公台吉，他们统率部属的权力已剥夺净尽，但清朝根据他们爵位的高低，分别赐给俸禄，赏以属丁，为了保全既得的政治经济利益，他们只好遵守清朝的法令，服从扎萨克的监督管理。

变化之二是，扎萨克权力上升，汗权消亡。南迁前，“汗（或珲台）及其继承人是土地、牧场的最高所有者，他们把土地分给自己的近亲和勋臣，作为份地——“忽必（qübi）即终身的有条件的领地（由一定数量的游牧家族和足资维持他们生活的牧地和猎场构成）。”“大小领主与汗保持层层隶属关系，并通过阿勒巴（alba、蒙古语为差役、贡赋之意）进行束缚，即包括参加军事行政和司法会议，参加出征和提供一定数量的武装战士，向宗主献纳贡物。”㉕顺治十二年，三汗名为扎萨克，实际上他们仍是本部的最高领主，他们与其他大小封建主的宗主关系依然如故。康熙十九年（1680），扎萨克图汗成衮根据自己的好恶，竟然将清朝任命的多尔济·车臣济农的扎萨克称号夺去，授予萨玛第·额尔德尼济农，㉖清朝也只好默许。多伦会盟后，情况已根本变化，一方面，三汗爵最高，列于亲王之上；岁俸银2500两，缎40匹；一名扎萨克、一等台吉岁银仅100两，缎4匹。㉗但扎萨克·汗只能统率本旗的军队，人不过几佐领，牧地仅方园数百里。汗作为喀尔喀土地、牧场、人丁的最高领主的地位，已被清朝皇帝所代替。汗不仅无权免去其他人的扎萨克职务，连过问一下也决不允许，如果他不被任职为盟长、副盟长、副将军，他本人还必须听从盟长、副盟长、副将军的监督指挥。昔日汗所拥有的巨大权力，已被清朝的高爵厚禄变相地“赎买”过来。

变化之三在于：在漠北时，扎萨克称号的获得，是要喀尔喀大贵族联名保奏，纳贡九白。多伦会盟后就不同了，爵位的高低，参照了他统属部众的多寡、与三汗世系的远近、南迁过程中所起的作用、对清朝的亲疏态度。扎萨克一职的授予，既照顾了原来的领主身份，也要看他们的战功大小、协济军需的情况、遵守清朝法令的程度。清朝在进行多元综合平衡

的过程中，起决定作用的，是要看贵族对清朝的忠诚程度。忠诚积极者升授，消极犹豫者降革，违旨抗命者治罪，背叛从逆者正法。所以清朝在康熙三十年所封、授的爵职，经过康雍乾三代的多次征战，到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核定"世袭罔替"名单时，被首封者们的后嗣，不少旗都有变化。有的旗竟由台吉旗，升至亲王旗。如土谢图汗部右翼左旗，"察珲多尔济从子车木楚克纳木扎勒，康熙三十年，授扎萨克·一等台吉；三十五年（1696），晋辅国公；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叙擒额鲁特逃贼功，封多罗贝勒；九年（1731），以力疾战殁，乾隆三年（1738）追封郡王；二十一年（1756），孙齐巴克雅木丕勒，复以功晋和硕亲王。㉘爵位提了6等，年俸银由100两增至2000两，俸缎由4匹增至25匹。又如赛音诺颜部中左末旗的策凌，原为贝子品级，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，授扎萨克，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以从征奋勉，封多罗郡王；九年，晋和硕亲王，授喀尔喀大扎萨克；十年，以喀尔德尼昭大捷功，赐号超勇，晋授固伦额附；㉙雍正三年（1725）因策凌功勋卓著，"诏率近族十九扎萨克别为一部，以其祖图蒙肯·赛音诺颜号冠之。"㉚都是以军功晋升的典型事例。也有相反的情况：如土谢图汗敦多布多尔济，贵为玄烨之女和硕恪靖公主的额驸，康熙四十一年(1702)，以溺职夺汗爵，降为郡王；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，因护送达赖七世入藏有功，㉛"诏留驻其地"；雍正元年，军旋，叙功复封和硕亲王，晋固伦额驸；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，其子额琳沁多尔济袭任扎萨克亲王时，因监送阿睦尔萨纳入觐不力，阿逆途中叛逃，额琳沁多尔济因此革爵赐自尽；二十二年（1757），改命其兄根扎布多尔济以扎萨克固山贝子世袭。㉜又如扎萨克图汗部策妄扎卜，多伦会盟时封扎萨克·和硕亲王；康熙四十年(1701)改袭汗号；雍正十年（1732），在对准噶尔的作战中，"望风奔溃，扰动军心，"按清朝的《军令》，"应于削爵后立正典刑。"胤禛令"著从宽免死，永远监禁。"改令其族弟格埒克延丕勒袭封扎萨克图汗。㉝格埒克延丕勒是扎萨克·多罗郡王朋素克喇布坦之嗣子，原来领有右翼左旗，因在战争中冲锋陷阵，效力驰驱，虽然是策妄扎卜的远族，清朝也令其袭汗爵，代为策妄扎卜的中旗（汗旗）扎萨克，兼领右翼左旗扎萨克·多罗郡王。中旗与右翼左旗游牧地相同，共领3佐领。名为两旗，实为一旗，总计扎萨克图汗部的旗数时，也算作一旗。㉞从敦多布多尔济父子的荣辱兴替中，从扎萨克图汗旗名存实亡的事例中，可见清朝是多么重视军功和世系。

多伦会盟以后，清朝编旗设佐的组织措施一直在不懈怠地执行。南迁之前有扎萨克称号的18人，他们（或其后嗣）在康熙三十六年返回漠北之前，均已重新编旗。饶有兴味的是，那个在喀尔喀引起大动乱的额琳沁·罗卜藏赛音台吉，康熙二十一年被扎萨克图汗成衮及其子沙喇俘获，后又逃至准噶尔，再逃至西藏。多伦会盟后他诚心内属，由拉萨携家口迁至西宁，清朝派理藩院侍郎海三代往迎，驰驿送至归化城安置、封辅国公。康熙三十三年(1694)，授扎萨克，所属编为中右翼末次旗。三十五年（1696），随费扬古北征，卒于军中。㉟至此，南迁前的旧扎萨克们，本人或后嗣都在清朝推行盟旗制度的过程中，获得了应有的地位。综计编旗的进程，到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）噶尔丹复灭、喀尔喀返回漠北时，共有53旗；至四十年（1701），有56旗；雍正三年，喀尔喀分为四部时，共有72旗；至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，喀尔喀编旗完成，共83旗，附厄鲁特2旗、辉特1旗，共86旗。《蒙古游牧记》卷八记载，《赛音诺额颜·左翼左旗》编于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，肯定是笔误。因为该旗扎萨克旺舒克（《实录》作万舒克）参加过多伦会盟，授扎萨克·辅国公，㊱这一点是应附带予以订正说明的。

喀尔喀编旗情况表（康熙二十八年至乾隆三十年）

部	朝	年	旗名	佐数	首任扎萨克名、爵
土谢图汗部（汗阿林盟）	康熙	28	左·后	4	台吉·敖巴·额尔克阿海（子礼塔尔30年袭）
			右·右	1	台吉·纳木扎勒·班第达额尔德尼（子班珠尔多尔济30年袭）
		30	汗	1	汗·察珲多尔济
			左·中	14	郡王·古录希西·墨尔根济农
			右·左	7.5	台吉·开木楚克纳木扎勒
			左·前	3	辅国公·巴朗
			左·末	1	台吉·车棱·默尔根代青
			右·左末	1	辅国公·锡布推哈坦巴图尔（未参加多伦会盟）
			中右	3	贝勒·西第西里巴图尔珲台吉
		33	中左·末	4	台吉·车稜扎布
		35	右·右末次	1.5	台吉·青多尔济
		36	左·右末	5	台吉·开木楚克
		41	中	4	郡王·敦多布多尔济（从汗旗分出）
		50	左·左中末	1	辅国公·车凌巴勒
		58	中右·末	1	台吉·辰丕勒多尔济
			中次	1	台吉·成衮扎布
	雍正	8	右·左后	1	台吉·朋素克喇布坦
		9	右·右末	1	台吉·巴海
		10	左·中左	1	台吉·逊笃布
	乾隆	23	中左	1	贝子品级·三达克多尔济
	综计		20旗	56佐领	
车臣汗部（克鲁	康	28	左·中	2	郡王·纳木扎勒·额尔德尼
			中右	4	贝子·朋素克·伊勒登济农
			右·中	8	贝勒·车布登·额尔克台吉
			中左	2.5	贝子·布达扎布·额尔德尼
			中后	1.5	贝子·车布登·车臣济农
			中·前	5	贝子·阿南达·达赍济农
			左·前	1.5	洪俄尔代青(卒后，30年镇国公憨都代管)
		30	中（汗）	2	汗·乌默客
			中末	3	贝子·达里·伊尔登济农
			左·后	2.5	台吉·车林达什·额尔德尼阿海
			右·前	1.5	台吉·色稜达什·额尔克
			右·后	3	台吉·顾鲁扎布
		34	中末次	1.5	台吉·韬赍

伦巴尔和屯盟）	熙	36	中右后	0.5	台吉·罗布藏
			中左前	1	台吉·贡楚克
		40	右·左	0.5	台吉·根敦
			左·右	1	台吉·垂扎木素
			左·左	1.5	台吉·额尔德尼
		50	左·后末	1.5	台吉·多尔济达什
		51	右·中右	1.5	辅国公·车稜旺布
		52	右·中左	1	台吉·吹音珠尔
	乾隆	14	中末右	1	台吉·旺扎勒扎布
		19	右·中前	1	台吉·车稜多岳特
	综	计	23旗	40.5佐领	
赛音诺颜部（齐齐尔里克盟）	康	28	赛音诺颜	4.5	郡王·善巴·信顺额尔克代青
			左·末	2	台吉·本塔尔（子图巴30年袭）
		30	中左	3	郡王·衮布·昆都伦博硕克图
			中前	1	镇国公·素泰伊勒登
			右·右后	2	镇国公·拖多额尔德尼
			左·左	2	公·万舒克（德克德赫·默尔根阿海子）
			左·右	3	台吉·丹津额尔德尼
			右·前	1	台吉·阿玉什·卫征诺颜
		31	右·后	1	台吉·萨木济特
			中末	1	台吉·阿哩雅
		35	中右·末	1	台吉·伊达木
			左·左末	1	台吉·纳木扎勒
			右·中右	无	台吉·沙鲁伊勒都齐
		36	右·左末	5	台吉·素达尼
		42	额鲁特前	1	郡王·阿拉布坦
		44	额鲁特	1	辅国公·丹济拉
		46	右·中左	4	台吉·策凌达什
		48	中后末	1	台吉·济纳弥达
	熙	51	中后	1	辅国公·诺尔布扎布
			右·中末	1	台吉·多尔济
		60	中左末	4	贝子品级·策凌
	乾隆	4	右·末	1	台吉·额墨根
		14	中右	1	辅国公·车登扎布
		24	左·中	1	公品级一等台吉·齐旺多尔济

	综计		24旗	39.5佐领	
扎萨克图汗部（扎克必拉色钦毕都里雅盟）	康熙	28	左·前	2	台吉·衮占·额尔德尼哈坦巴图尔
			右·右	1	贝子·博贝·察罕巴尔诺颜
			右·前	1.5	台吉·乌尔占·车臣台吉
		29	左·右	1	贝勒·卓特巴
		30	中（汗）	3	亲王（40年改称汗）·策妄扎卜
			右·左		郡王·朋素克拉卜坦·额尔德尼济农
			左·左	1	郡王·色冷阿海（丹巴·昆都伦陀音子）
			左·后	1	台吉·索诺木伊思扎卜·墨尔根济农（多尔济·车臣济农子）
			右·后	1	台吉·衮布·额尔德尼（阿海代青之兄）
		33	中右·末次	1	辅国公·额琳沁·罗卜藏赛音台吉
			中左·左	2	贝勒·根敦·额尔克代青
		36	右·后末	1	台吉·哈玛尔代青
		53	中右·末	1	台吉·通谟克
	雍正	2	右·右末	2	台吉·沙克扎
		4	左·后末	1	台吉·伊达木扎卜
		5	左·中	1	台吉·喇布坦
	乾隆	20	中右·左	1	台吉·普尔普车凌
		21	中左·右	1	辅国公·巴图济尔噶勒
		22	中左·末	1	台吉·达什朋素克
		30	辉特	1	辅国公·噶尔丹达尔扎
	综计		19旗	24.5佐领	

说明：

1."·"代表翼。2.康熙28年所授之扎萨克，爵位为康熙30年封。

3.各旗佐数为乾隆四十六年之数。4.各旗爵位是后有所变更，本表不赘。

5.本表参阅《蒙古游牧记》、《表传》、《实录》、《平定朔漠方略》制成。

①张穆：《蒙古游牧记》卷7，《喀尔喀总叙》。

②同①，卷9，《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》。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2，崇德元年十一月辛亥；卷38，二年，八月辛丑、庚戌。

③（苏）符·阿·库得里亚采夫等著，高文德译：《布里亚特蒙古史》第四章第一、二节。

④《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》卷53，《传》37，《喀尔喀车臣汗部总传》。

⑤同④，卷45，《传》29，《喀尔喀土谢图汗部总传》。

⑥同④，卷61，《传》45，《喀尔喀扎萨克图汗部总传》。

⑦《清圣祖实录》卷103，康熙二十年七月乙卯。

⑧㉓㉔同④，卷64，《传》48，《扎萨克多罗贝勒卓特巴列传》。

⑨同⑦，卷142，康熙二十八年九月戊戌。

⑩⑪⑫同⑨，十月辛未。
⑬⑰同⑦，卷151，康熙三十年五月戊子、辛卯。
⑭同⑦，卷152，康熙三十年六月乙卯。
⑮同①卷8，《赛音诺颜部·右翼后旗》。
⑯同①卷7，《土谢图汗部·左翼后旗》。该书记敖巴死于三十二年误，应为三十一年春，或三十年。
⑱同④，卷50，《传》34，《扎萨克固山贝子锡布推哈坦巴图尔列传》。
⑲同④，卷46，《传》30，《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列传》。
⑳㉒同④，卷59，《传》43，《扎萨克一等台吉固噜扎布列传》。
㉑同①卷9，《车臣汗部·右翼后旗》。
㉕杜荣坤等：《准噶尔史略》67—68页。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，北京。
㉖㉞同④卷62，《传》46，《扎萨克多罗郡王朋素克喇布坦列传》。
㉗《理藩院则例》卷13，《俸银·俸缎》。
㉘同①，卷7，《土谢图汗部·右翼左旗》。
㉙同①，卷8，《赛音诺颜部·中左末旗》。
㉚同①，卷7，《喀尔喀总叙》。
㉛㉜同④，卷47，《传》31，《扎萨克多罗郡王噶勒丹多尔济列传》。
㉝同④，卷61，《传》45，《原封扎萨克图汗和硕亲王策旺扎布列传》。
㉟同①，卷10，《扎萨克图汗部·中右翼末次旗》。《平定朔漠方略》卷14，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乙酉。
㊱同④卷73，《传》57，《扎萨克辅国公旺舒克列传》。

（上接第39页）
印的。⑤叶先生与逊位诏书起草有相当关系，所说当属可信。所以就这个文件的内容来说，通称为“诏书”是可以的。但作为具体文件，诏书和谕折是不应混淆的。

①②《枢垣记略》卷十三，“规制”。见中华书局1984年10月版，朱智补辑本第136页。
③ 《宣统政纪》卷五十二。
④ 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辛亥革命》第8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7月版，第183页。
⑤ “逊位之将定也，深虑者恐届时有元后掷玺之事，因议不如先仿英内阁设掌玺大臣之制，以徐东海为太保，令司盖玺之职。徐之为太保实以此。其后逊位之诏，亦相沿由徐手盖御玺焉”。见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辛亥革命》第8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7月出版，第123页。